

類 科：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科 目：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環境基本法第 2 條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請繪表將其歸納至環境影響評估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物理及化學類」、「生態類」、「社會經濟類（含交通、環境衛生）」、「文化類（含景觀及遊憩）」。(20 分)
- 二、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在巴西召開地球高峰會議，在會中通過了「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作為全球如何實施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請論述其重要內涵。(20 分)
- 三、為遏止非法排放，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重點：「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請說明其重要意涵。(20 分)
- 四、我國從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說明分三階段收費對象？其費額 = $\sum [(費率 * 排放水質)_i * 排放水量]$ ，請說明其涵義。(20 分)
- 五、2015 年的巴黎氣候變遷 (COP21) 議定書核心價值是要建設韌性 (resilient) 城市，此與我國推動生態工法 (ecotechnology) 關連性如何？試述其能否從過去的灰色建設 (grey infrastructure) 走向綠色建設 (green infrastructure)？(20 分)